

# 环境资源法论丛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LAW REVIEW VOL. 7

主编/吕忠梅 副主编/高利红

第7卷

## 本卷要目

沟通与协调

【胡 静】

环境法视野下的美国宪法条款

【程雨燕】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社会性别视角的缺失

热点与报告

【蔡守秋 张建伟 郭红欣】

三江源区生态与环境保护法律对策研究

【吕忠梅 刘超】

多种博弈与诉求下的剑走偏锋

——关于“环保风暴”的法社会学分析

基础理论研究

【张忠民】

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法律机制中的权利配置

制度研究

【吴 勇】

试论环境诉讼机制与非诉解决机制的沟通和协调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

【李扬勇】

对几种国际环境法执行机制的法律分析

外国法译评

【意】Stefano Nespo 彭峰 译 柯坚 校】

全球变暖：环保主义之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912.604/2

:7

200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主办

# 环境资源法论丛

第7卷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LAW REVIEW  
VOL. 7

主 编 吕忠梅

副主编 高利红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资源法论丛. 第7卷/吕忠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5036 - 7989 - 6

I. 环… II. 吕… III. ①环境保护法—文集②资源法—文集  
IV. D912. 6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607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1**      **字数/306 千**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989 - 6**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卷 首 语

因为编委会提出要规范和完善编辑制度,使得这一卷的编辑工作在用心的同时也花费了不少时间,以至于许多作者来问第七卷何时出版。我虽然一一做了解释,相信作者们看到此卷时会发现一些新的变化,也能理解我们追求更好的态度,虽然我们所做的工作离尽善尽美还有很大距离。但在此,我首先要对所有的作者和读者表示歉意:对不起,让大家久等了!

就在我们埋头编辑第七卷,并且与“中国知网”签下论丛登陆《中国期刊网》的协议时,一不小心,环境法成为了“显学”:环境法被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为法学专业新增加的核心课程之一,环境法专业硕士博士点越设越多,报考的人数呈倍数增长,环境法教科书成为了各出版社竞相追捧的热点,多年以前的教材也要再进行修订。很多人对我说:环境法现在多热呀,好要课题,好找钱,还容易成名。

环境法的世界很精彩,环境法的世界也很无奈!

环境法成为“国际交流基本语言”之一,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中国遭遇了又一次最严重的国际封锁,为了重返国际舞台,我们选择了以“环境外交”为突破口,以对环境负责的大国的态度出现,最终扭转了一度极为不利的局面。在当时,各国领导人会见时,谈环境问题就如中国人见面问“你吃过了吗?”一样。“环境外交”是中国顺应时代潮流的一种智慧,也给中国环境法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中国出席了几乎所有的国际环境保护会议,签署了越来越多的国际环境保护公约、条约与协定,广泛参与了国际环境保护合作与交流。与

此同时,国内的环境立法走上了“快车道”;环境法学也得到了迅速发展,环境法论著遍地开花;法学院纷纷开设环境法课程,环境法成为法学的十个二级学科之一,中国与世界同步的出现了环境法热,不少人怀揣着理想,投入了环境法学……在这样的背景下,环境法因沾了“环境外交”的光而耀眼,却也因少了积淀而单薄:环境保护词汇堆积而成的文章,外国法律“搬家”式的立法,争论得热火朝天最后才发现根本是南辕北辙的学术观点……鲜用“法言法语”、缺乏研究范式、没有基本范畴,环境法饱受诟病。“没理论”成了环境法的“特色”,半路出家或没有出路的人才做环境法成了法学界对环境法人的基本看法。

在中国,环境法不仅没有像世界上一些先进国家那样,迅速成为引领法学时代潮流的“革命先锋”,反而成为了法律人眼中的怪物。二十多年里,不少淘金者来过又走了,因为一锹下去挖到的是沙子。有不少人忍受不住边缘化的寂寞,去寻找缤纷世界的热闹了。也有一些人始终留在这里,守望着环境法的家园不言放弃。

反思中国环境法学走过的道路:如同一个婴儿,还没有满月便开始说话走路。虽一时被捧为“神童”,却因拔苗助长而难以健康壮硕,这样的方式令人唏嘘。作为与中国环境法共成长的人,我深知其中三味,更无意否定中国环境法所取得的各种成就。中国的环境法不可能从头来过,无论坦途与坎坷,还是辉煌与沧桑,其中都有我的痛苦与快乐。二十年的风雨,二十年的浸淫,早已习惯了平静如水、波浪不惊。向不了解者说明,为不理解者诠释,对不支持者包容,已经是一种生活方式。相信大家只要用法律的理性去观察、去思考、去分析,环境法的法律血统终会被认同,环境法对法学的“造血”功能终会被承认。

历史的相似如此惊人,环境法并非由于自身的发展成熟,而是由于外在的强大力量再一次被推上了中国法律的前沿。不同的是,这一次力量更强大,一方面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长时期的经济高速增长所带来的环境资源的压力,另一方面是中国继续要以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出现在国际舞台的要求。最显著的是,媒体上关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报道铺天盖地;环境保护在各种文件、讲话中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这是由于中国环境法的发展带来的变化吗?我们清楚地知道,不是的。从某种程

度上说,中国环境法的执行力不足、实效不佳是造成环境问题频发的原因之一。环境法并没有担当起重构社会关系、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环境法律秩序的重任。所以,当人们在为环境法成为“显学”而兴奋时,我在回忆,更在自问:是瞬间晶莹的露珠还是源远流长的江河?是时尚还是经典?

答案不同,选择当然也不相同。这种选择会体现在各方面,也会体现为《论丛》的定位、追求、风格与品质。中国已经走过了改革开放初期环境法理论与实践双重匮乏的时代,拥有了自己近三十年的理论与实践资源,加上学者队伍的不断扩大与变化,必然呈现新的态势:一方面是对中国环境法的探索研究越来越深入,另一方面是环境法研究的思想理论观点呈现多元化。目前,我国的环境法学研究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奉行批判现实主义,以欧美的环境保护思想、文化和法律制度来审视中国,认为中国现存的制度是不合理的,特别认为中国的环境问题是因为基本制度落后、不合国际惯例造成的,主张按照欧美模式对中国的制度进行激进改革,认为只要引进了欧美制度,中国的环境问题就解决了。另一类则主张理性建设的现实主义,对中国社会的现实情况,特别是中国环境法的实践进行深入的了解和深邃的理性思考,对于中国的环境问题与环境法现象以务实的态度、立足于解决现实问题的目标进行深刻理性的分析,认真找出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这种研究并不排斥西方的思想、文化和法律制度,而是抛弃了“外国的一切都是好的——中国没有才出现问题——引进就能解决一切问题”简单逻辑,更加深入地研究中国社会现实与欧美体系的社会、文化、制度异同,提出能够解决问题的“中国式”方案。

如果说,过去我曾一再呼吁,研究中国的环境法,建立中国环境法的“法言法语”系统,创立解决中国环境问题的理论与制度,并以此作为《论丛》的品味标志。那么,现在我还想加上一句:希望环境法学界能多出一些理性建设的现实主义者!

《论丛》为有志于环境法研究的学者提供了这样一个平台,相信只要大家共同努力,中国环境法学研究必将闪耀光芒!

吕忠梅

2007年10月22日于宜昌

# 目 录

## 卷首语

### 【沟通与协调】

- |    |                          |     |
|----|--------------------------|-----|
| 1  | 环境法视野下的美国宪法条款            | 胡静  |
| 17 |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社会性别视角的<br>缺失 | 程雨燕 |

### 【热点与报告】

- |    |                                    |                   |
|----|------------------------------------|-------------------|
| 33 | 三江源区生态与环境保护法律对策研究                  | 蔡守秋<br>张建伟<br>郭红欣 |
| 52 | 多种博弈与诉求下的剑走偏锋<br>——关于“环保风暴”的法社会学分析 | 吕忠梅<br>刘超         |

### 【基础理论研究】

- |     |                     |     |
|-----|---------------------|-----|
| 69  | 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法律机制中的权利配置 | 张忠民 |
| 97  | 论环境资源的法律关系客体地位      | 刘长兴 |
| 116 | “环境伦理法学”批判          | 巩固  |

### 【制度研究】

- |     |                 |     |
|-----|-----------------|-----|
| 134 | 发展循环经济与环境法律制度创新 | 赵惊涛 |
|-----|-----------------|-----|

- 144 试论环境诉讼机制与非诉解决机制的沟通和协调 | 吴勇
- 163 我国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立法问题与立法规划的研究及具体框架设计 | 王蓉

###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

- 181 对几种国际环境法执行机制的法律分析 | 李扬勇
- 221 在战争中保护环境:是否可能以及如何可能? | 严厚福  
——论《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和  
ENMOD 的不足及改进

### 【学位论文选萃】

- 241 环境立法之经济分析的合理性限度 | 熊晓青  
——以新制度经济学为视角

### 【外国法译评】

- 281 非洲宪法位阶的环境法:赋予宪法条款执行力 | [美] 卡尔·布  
鲁克  
张一粟 译
- 331 全球变暖:环保主义之死? | [意] Stefano  
Nespor  
彭峰 译  
柯坚 校



# 环境法视野下的美国宪法条款

胡 静\*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10088)

**[摘 要]**美国宪法中部分条款与环境保护有密切联系:商务条款是联邦政府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平等保护条款在许多环境案件中被原告适用以防止不正当的歧视;征用条款保障私人财产所有者在因政府的环境行为而被征用时获得公正补偿;至高性条款保证联邦的环境管理意图得到贯彻;联邦法院管辖权条款设立了环境案件中建立起诉资格的要求;州权力保留条款要求联邦在实施环境管理权力时尊重州权力;搜查条款、正当程序条款和不得强迫自证其罪条款限制政府的有关环境管理的执行权力。本文对有关宪法条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进行介绍和阐述。

**[关键词]**宪法 起诉资格 违宪审查

美国联邦宪法制定于1787年。立宪者所关注的是创建一个“完善的联邦”。环境问题,在当时还不成其为重大社会问题或政治问题。因此,联邦宪法中没有提及环境保护。自1787年来所有联邦宪法的修正案也未对环境保护问题作出规定。<sup>[1]</sup>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宪法与环境保护无关,相反,它与环境保护有着密切的关系。

---

\* 胡静: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讲师,在职博士生。

[1] 王曦:《美国环境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4页。

## 一、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是美国联邦政府实施环境管理的主要宪法依据。根据宪法第1条第8款的规定,国会有权管理美国与外国之间、州与州之间以及美国与印第安部落之间的商务。这就赋予国会规定州际商务的宪法权力。如果法院发现州法令和条例不经许可对州际商务科以负担,法令和条例即属违宪,并不得实施。州内商务的管理权属于州政府。商务条款是国会关于环境、社会和经济立法的宪法基础,其涉及范围十分广泛,关涉到刑事法令、安全法律、民事权利法律以及环境法。最高法院常常审理根据该条款提出的对联邦法令进行质疑的违宪案件,其判断依据是原告的活动,无论是单独实施还是与他人共同实施的活动是否对州际商务产生足够影响以至属于联邦的商务管理范围。20世纪30年代,罗斯福总统实施新政、采取积极干预经济的政策,影响到最高法院长期以来对该条款持宽泛解释的见解。从1937年到1995年,最高法院驳回了以商务条款为依据对联邦法律进行违宪的所有诉讼。1995年开始情况出现了变化。在 *United States v. Lopez*, 514 U.S. 549 (1995) 和 *United States v. Morrison*, 120 S. Ct. 1740 (2000) 案件中,法院判决国会立法超越商务权力,构成违宪。<sup>[2]</sup> 尽管如此,商务条款还是赋予国会享有对环境事务的广泛权力,几乎所有国会有关污染或者危险物质的规定似乎都合乎宪法。联邦《杀虫剂、杀鼠剂和杀真菌剂法》管理像农药和石棉之类的各州之间进行买卖的产品,属于国会管理州际商务利用渠道的权力。传统的污染法令,如《清洁大气法》和《清洁水法》,管理商业活动或产品,如汽车,涉及跨州销售。国会通过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者和污染处置设施负责清理受污染的土地,保护州际商务免受污染的危险。不过,对于管理地方土地的联邦法律如《濒危物种法》或者《清洁水法》中的湿地条款,其合宪性不太确定。这里有几个原因:首先,土地利用的决定在历史上属于地方政府的权力范围,

---

[2] Meltz, Robert, *Constitutional Bounds on Congress' Ability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Novinka Books, New York, ed. 2003, pp. 7-8.

国会的介入更像是不清自来;其次,也是更重要的,土地利用的管理与州际商务之间的联系比较远。州际商务与小片的季节性湿地或者地区性物种栖息地之间的联系远远不如农药与州际商务之间的联系明显。迄今为止,对联邦关于土地的管理的挑战已经失败。联邦上诉法院已经多次驳回对《清洁水法》所规定的湿地的联邦管理进行的挑战。最高法院审理 *Solid Waste Agency of Northern Cook County v. United State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531 U. S. 159 (2001) 一案,考量国会是否有权管理没有与可航行的河道连通的孤立湿地,但是,法院最后判决国会并没有管理孤立湿地的立法意图,从而回避了宪法问题。<sup>[3]</sup> 此外,《超级基金法》中的关于清理位于一州范围内的污染存留现场的内容,《安全饮用水法》中的关于仅为一州提供服务的公有饮用水系统的内容,也容易遭受以宪法商务条款为依据提起的违宪审查。

商务条款包容性很大。在州法给州际商务施加过度负担的情形下,法院也会宣布州法无效,这事实上是对州法规定的限制。当国会没有管理特定事项和懈怠行使商务条款赋予的权力时,也会招致基于商务条款引发的诉讼。这就是所谓的隐性商务条款,致力于保护联邦管辖权,与普通商务条款保护州权力的角度有所不同。无论如何,国会对以下事务拥有直接权力,也就是,国会可以让法院宣布州法无效,或者因为州的行为直接干预州际商务,由联邦取代州的行为,即使州的行为被法院认为合乎宪法。根据目前商务条款理论,州或者地方立法如果严重干预州际商务,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都属于违宪。但是分析起来,就比较复杂。在大量的环境管理中,不同的情形会出现不同的司法判决。如果环境立法受到质疑,三个重要的问题就会显现:一是立法是否是歧视性的;二是州是否对管理行为具有专有利益;三是权衡法令对州际商务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相对州的管辖权和规定中合理的地方利益的轻重。例如,在 *City of Philadelphia v. New York*, 437 U. S. 617 (1978) 一案中,新泽西制定了一个法令,禁止产生于新泽西以外的大

---

[3] James Salzman and Barton H. Thompson, Jr,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Foundation Press, ed. 2003, pp. 60 ~ 61.

多数固体废物输入新泽西进行处置。法院认为新泽西不能歧视来自外州的商品,除非存在除了来源地之外的理由可以区别对待,事实上,外州废物并不比本州废物更加有害,废物也是商品,必须服从商务条款。在 *Procter & Gamble v. Chicago*, 509 F. 2d 69 (7th Cir. 1975) 一案中,芝加哥市制定一条法令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法院认为,该法令影响了含磷洗涤剂在其他州的销售,为州际商务施加了负担,但是,对州际商务施加的负担是轻微的,减少伊利诺伊河和密西根湖藻类所带来的合理的环境目标重要性超过轻微的州际商务负担,该法令没有违反商务条款。<sup>[4]</sup> 可见,是否严重影响州际商务也是法院作判决的重要考量因素。

## 二、平等保护条款

根据宪法第 14 修正案,任何州不得对任何在其管辖下的人,拒绝给予同等的法律保护。该条款已经在许多环境案件中被原告适用以防止不正当的歧视。法院一般坚持必须证明区别对待缺乏合理的基础,才认定为违反平等保护的条款。法律被推定为有效,除非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该法律是专断的或者不合理的,法律必须受到支持。

根据这些要求,几乎没有法律会被认为违反平等保护条款。以 *Stop H-3 Ass'n v. Transportation Department*, 870 F. 2d 1419, 29 ERC 1390 (9th Cir. 1989) 为例,夏威夷几个环境团体竭力阻止名为 H-3 的州际高速公路项目的实施,但国会于 1986 年通过编号为 99-591 的公法,从而挫败了环境团体的努力。该法第 114 条规定赋予 H-3 项目免受联邦法令规定约束的特别豁免,该规定要求任何公园、野生生物避难地或者历史遗迹都不得用于任何项目建设,除非“没有可行且慎重的备选方案”,而且除非给该地区造成的损害达到最小。随后,几个环境团体要求法院判决第 114 条违反宪法的平等保护条款。环境团体宣称对健康环境的权利是一项重要的个人权利,国会在制定歧视夏威夷公

---

[4] Steven Ferry, *Environmental law: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ASPEN Publishers, third edition, 2004, pp. 140 ~ 145.

民的条款时违反了联邦主义的宪法原则。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判决夏威夷环境团体败诉,认为并不存在对健康环境的宪法权利。法院坚持,国会有关豁免特别项目免于遵守联邦法律,这种豁免并没有达到专断或者明确歧视夏威夷的程度。在其他环境案件中如关涉《超级基金法》的情况下,也曾提出过平等保护的诉求。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Iron Mountain Mines, Inc.*, 812 F. Supp. 1528 (E. D. Cal. 1992) 案件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起诉潜在的责任方 (potential responsible parties) 要求其承担清理采矿现场污染的财政负担,潜在责任方主张《超级基金法》中强加连带、单独责任的规定违反平等保护条款,因为该规定鼓励“选择起诉”,例如,它鼓励起诉责任最小但有支付能力的责任方向联邦政府支付清理费用。法院遵循先例拒绝该主张,判决国会所规定的责任承担方案有合理基础。<sup>[5]</sup>

### 三、财产剥夺条款

宪法修正案第 5 条规定:“非有公平补偿,不得将私人财产充为公用”,政府剥夺私人财产必须具有公共目的。法院赞成为了以下目的而剥夺私人财产:如兴建公园、国家森林,或纪念堂、政府办公大厦、军事基地等诸如此类的目的。州或地方政府不可干涉联邦政府的土地剥夺权,即使这些财产属于这些政府所有或者使用。政府不能全然将私人财产充公,因为私产拥有人具有要求“公平补偿”的权利,这是一种财产买卖的基本市场价值。有时并不一定需要政府以物质的形式征收私人财产才能适用这项保护规定,例如:机场因军用飞机不停地产生噪音与闪光,干扰邻近养殖场土地的正常使用,农场主人可因此获得赔偿。然而,政府行为干扰到个人的商业行为时,并不意味着政府必须给予赔偿。<sup>[6]</sup> 只有政府行为对私人财产实施足够的干预,构成“剥夺”,依

---

[5] Thomas F. P. Sullivan, editor Emeritus, *Environmental Law Handbook*,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ed. 2005, pp. 31 ~ 32.

[6] 傅昆成等编译:《美国宪法逐条释义》,台北 123 资讯有限公司 1991 年版,第 120 ~ 121 页。

据剥夺条款,财产所有者有权获得公平补偿。于是,政府行为在何种情形下才构成“剥夺”,就成为这类案件的焦点。

剥夺的基本类型有三种:私产所有者提出的最普遍的是管理性剥夺索赔。管理性剥夺索赔宣称尽管没有发生政府对财产的物理性干扰或者政府占用,政府对财产使用的限制就可以构成剥夺。这又存在两种可能性。如果管理剥夺了财产全部的经济用途,当然构成剥夺——完全剥夺。更常见的是,管理仅仅导致财产部分用途或者价值的减少,对这种情形,根据 *Penn Central Transportation Co. v. New York City*, 438 U. S. 104 (1978)一案中最高法院的意见,评价政府行为是否构成剥夺应该考虑三种因素,即对财产的经济影响、对私产所有者的合理投资预期的干预的影响程度、干预的特点。

第二种类型是物理性剥夺。物理性剥夺索赔理由是政府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导致对私产的物理性干扰。这又分两种。一种是永久性的干扰,几乎任何永久性干扰都构成剥夺。另一种是暂时性干扰,可能构成也可能不构成剥夺,判断的标准是管理性剥夺中考虑的三种因素。

第三种类型是在颁发开发许可时强征条件。政府不禁止土地使用,但要求私产所有者在获得批准时作出让步。强征条件的剥夺标准是双重的,也就是在颁发许可的情况下附加政府的目的,并且给私产所有者施加的负担必须与私产所有者拟开展的项目给社区带来的负担大体相当。<sup>[7]</sup>

土地所有者挑战许多管理法令。但土地所有者从来没有主张污染控制法令例如《清洁大气法》构成剥夺。污染控制法令通过限制私产所有者对其土地的使用,可能潜在地减少土地的价值。但现在无人主张土地所有者有污染权。因为污染控制法令没有从土地所有者处夺走财产权,污染控制法令并不构成剥夺,即使会减少土地的价值<sup>[8]</sup>。

---

[7] Meltz, Robert, *Constitutional Bounds on Congress' Ability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Novinka Books, New York, ed. 2003, pp. 23 ~ 25.

[8] James Salzman and Barton H. Thompson, Jr,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Foundation Press, ed. 2003, p. 66.

剥夺的问题经常发生在地方管理土地利用的纠纷中,但也涉及少量的联邦环境项目。在剥夺诉讼中最常受到挑战的联邦环境项目是工兵团(The Corps of Engineers)或者环境保护局(EPA)根据《清洁水法》的404项目作出的湿地许可计划。几乎所有的剥夺问题都已经在湿地案例中出现。<sup>[9]</sup>

许多土地所有者相信他们有权开发其土地,即使土地上有湿地、濒危或者受威胁的物种的栖息地或者其他有环境价值的资源。在他们看来,政府对这些土地的保护引发剥夺问题。例如,土地所有者主张政府允许因为濒危物种对其财产进行物理性占有违反宪法,构成剥夺。法院则认为物种生来依赖土地,并不同于实施流动性掠夺的公众成员,从而拒绝土地所有者的主张。在理论上,如果政府决定将外来物种引入近来或者从来没有作为该物种栖息地的土地,情况就有所不同。

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剥夺情形还有不少。例如,在 *Hendler v. United State*, 952 F.2d 1364 (Fed. Cir. 1991) 一案中,法院判决 EPA 通过其代理人 and 立约人为治理地下水污染进入私产安装重型设备、采样井和其他设施构成对私产的剥夺,因为土地所有者被剥夺了排除他人进入其财产的权力。又如,机场因军用飞机不停地产生噪音与闪光,干扰邻近养殖场土地的正常使用,农场主人可因而获得赔偿, *United States v. Causby*, 328 U. S. 256 (1946) 就是此类案例之一。在另一起 *Griggs v. Allegheny County*, 369 U. S. 84 (1962) 中,法院判决大型皮兹堡机场的所有人和经营人 Allegheny County, 应该依据修正案第 5 条对私产的剥夺负责,因为机场跑道上飞机起飞和着陆的噪音给居民使用财产带来了令人不快的并难以忍受的后果。商业秘密也可能成为剥夺索赔的问题。在 *Rucklshaus v. Monsanto Company*, 467 U. S. 986 (1984) 一案中,最高法院判决在一定程度上, *Monsanto* 作为农药登记的申请人,根据密苏里法律,关注其健康、安全,并且环境资料被认为是商业秘密财产权,

---

[9] Meltz, Robert, *Constitutional Bounds on Congress' Ability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Novinka Books, New York, ed. 2003, p. 25.

其财产权受到宪法第5修正案的剥夺条款的保护。<sup>[10]</sup>

#### 四、至高性条款

根据宪法第6条至高性条款的规定,宪法与依据宪法所制定的联邦法律,以及以美国的权力所缔结的条约,均为全国的最高法律,即使与任何州的宪法或法律有抵触,各州法院的法官均应予以遵守。该条款确立了联邦法律相对于州法的优先地位,从而明白揭示了联邦主义(Federalism)原则。宪法的权力授予联邦和州两个对等政府,最高法院的任务则在确定侵犯性的州法律与联邦法律两者是否合法地得到实施。除了在极少数领域联邦享有专属立法权并且联邦政府没有对该问题立法以外,州政府可以对任何问题进行立法,当然必须不与特定的宪法条款相抵触。如果国会对某问题已经立法,无论州立法先于或后于联邦立法,情况就会比较复杂。国会已经立法并不意味州法当然失效。准确而言,只有国会有清楚的意图取代州法时,州法才失效。<sup>[11]</sup>

国会取代州法的意图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暗示。当国会通过法令语言,明确表示其取代意图,或者规定联邦的管理计划具有排他性,这就是明示取代。如果是明示取代,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支持取代就相当容易。在 *Cippollone v. Liggett Group*, 505 U.S. 504 (1992) 案件中,最高法院认定联邦《烟草标签和广告法》明确取代规定了特别烟草警告但在要求上有别于联邦授权的警告的州立法,在 *Wisconsin Public Intervenor v. Mortier*, 501 U.S. 597 (1991) 案件中,最高法院在审度联邦《杀虫剂、杀鼠剂和杀真菌剂法》后,发现尽管第136(v)条授权州管理权力,但没有专门提及地方管理,法院推论,关于地方管理,该法保持沉默不足以确立“国会具有清楚明白的意图”以取代地方管理。暗示取代比较难以辨别。暗示取代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领域取代,即

[10] Thomas F. P. Sullivan, editor Emeritus, *Environmental Law Handbook*,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ed. 2005, pp. 49 ~ 51.

[11] Thomas Lundmark, *Power and Right in U. S Constitution*,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ed. 2001, p. 96.



联邦规定如此广泛并占据规定的给定领域,以至于法院可以合理推断:国会没有留下任何空间供州补充该规定,任何涉及该领域的州或者地方法律被取代和失效。在 *Pacific Gas & Electric Co v. State Energy Resources Conservation & Development Commission*, 461 U. S. 190 (1983) 案件中,法院发现国会具有暗示的意图,即联邦关于核安全的规定没有给州介入该安全问题留下空间,联邦暗示取代管理核安全的州法。另一种是冲突取代,又分两种情形。第一种是州和联邦法律直接发生冲突,根本不可能遵守。第二种是州法成为贯彻国会意图和目标的障碍,事实上否决联邦规定。在 *Ray v. Atlantic Richfield*, 435 U. S. 151 (1978) 案件中,法院发现执行华盛顿州的法令“至少会使国会建立统一的控制油轮设计的联邦管理体制的意图受挫”,因而支持联邦对州法的取代。<sup>[12]</sup> 还有一些其他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著名的案例。例如,亚利桑那州政府对于胡佛水坝的兴建提出质疑,因为根据该州法律规定这类公共事业的计划须提交该州工程师审核。最高法院依据本款规定,宣告说“如果国会可授权兴建水坝与贮水槽,内政部长韦伯即无义务提交计划和设计说明书给州工程师批准。”另一个例子是1920年发生的候鸟案件,最高法院判决,美国和大不列颠为保护候鸟自由翱翔于美国和加拿大境内而签订的条约,可以取代条约所覆盖地区州法律的效力。<sup>[13]</sup>

## 五、联邦法院管辖权条款

宪法第3条第2款将联邦法院的管辖权限定于“案件”或者“争议。”该条款被理解为联邦法院只有权管辖真实、鲜活的纠纷,无权决定学术问题,争议事实必须是“明确、具体,关涉到有法律上不利利益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它必须是可以通过决定性的判决可以专门加

[12] Steven Ferry, *Environmental law :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ASPEN Publishers, third edition, 2004, pp. 154 ~ 157.

[13] 傅昆成等编译:《美国宪法逐条释义》,台北123资讯有限公司1991年版,第130~104页。